

台州市财政局文件

台财基发〔2024〕1号

台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度第二批市级 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的通知

椒江、黄岩、路桥区财政局、台州湾新区财金局：

根据《台州市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台财基发〔2020〕2号）要求，现将 2024 年度第二批市级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（详见附件）下达给你们，并相应追加你区 2024 年度“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”支出预算指标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奖补资金由区级财政部门统筹管理，各地要加强资金使用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二、奖补资金的安排使用要遵循客观公正、突出重点、规范管理、注重绩效的原则，向发展集体经济相对薄弱村倾斜，向省级共富乡村试点项目倾斜。

三、区级财政部门要根据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水平、村级自筹能力等因素，合理控制奖补项目投资规模、确定财政奖补标准。

四、乡镇财政机构要充分发挥协调推进和就地就近监管作用，加强对奖补项目的资金、实施等全过程监督管理。

五、村级组织要坚持民主议事、民主决策、民主监督，激发村民主动参与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积极性；要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合理控制申报项目的投资规模。

各区要加快项目谋划，及时下达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绩效。请各区财政部门于6月20日前填制《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市级专项资金项目落实情况备案表》，将下达市级奖补资金的项目落实情况上报市财政局（纸质1份，并同步发送电子版）。

附件：2024年度第二批市级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分配表

台州市财政局

2024年5月6日

附件

2024 年度第二批市级一事一议财政奖补 资金分配表

分配因素(权重)		椒江区	黄岩区	路桥区	台州湾 新区	合计	备注
2023 年中央及 省级补助资金转 移支付 (权重 20%)	分值	6.25	7.46	6.29	/	20.00	
2023 年地方财 政实际投入数与 省以上补助资金 占比(权重 15%)	分值	7.31	4.52	3.17	/	15.00	
2023 年财政补 助资金执行率 (权重 20%)	分值	6.67	6.67	6.67	0	20.00	
绩效评价结果 (权重 20%)	分值	6.00	8.00	6.00	0	20.00	
小计	分值小计	26.23	26.65	22.13	0	75.00	
	资金分配小 计(万元)	289	293	243	0	825	末数取整
市局重点工作 (权重 25%)	资金分配 (万元)		90		185	275	
资金分配	合计(万元)	289	383	243	185	1100	
提前下达	金额(万元)	189	266	175	/	630	台财基发 (2023)6号
本次下达	金额(万元)	100	117	68	185	470	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台州市财政局基财处承办

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6 日印发
